

報公府政民國

第 號 本 公 報 一 張 牛 (半) 中 經 郵 政 政 華 華 聲 新 第 三 記 認 為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補遺）

國民政府直接選派之國民大會代表賈伯英，因舉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陳襄補充。此令。

任命李曉秋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營衛軍總指揮。此令

任命賀其礪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楊宙康呈請辭職，楊宙康准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鄭白峯另有任用，請免本部長職。特此佈。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慶為交通部檢士。應照准。

行政勝選，都將隨他這一頭以激進田賦稅負管理

比令。

○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詳據電傳，辦理海南島民船隻登岸處長聯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紀瑞一員以湖南漢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王昌建一員以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文叔辦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森爲貴州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蘇宗澤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向迺斌、柳權、曾元白、王維璞、池化龍、陸英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梁本榮、張潤源、萬鍾英、勞濟川、楊正林、徐一之、李梁、陽春、薛繼寬、王蔭軒、丁知和、孫超亞、周光臨、石庭訓、袁燧、袁興初、王志成、唐方治、王兆登、俞華成、王德盛、周漢傑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麟、郝炳、周榮熙、孔武政、晏才財、徐振遠、向運廷、李志超、呂應家、李廷楷、吳世強、秦爍先、朱金滄、程慶典、馬堅、岳桂炎、戚華興、黃坤賢、石恪麟、鄒傑森、錢澤沛、陳家佑、江顯、徐德祥、金繁星、路學修、傅代鈞、孟繁思、羅鷹嶺、徐懷之、寧如九、楊鍛俊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秦世和、凌光榮、賴秋華、張清蘭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楊汝舟、陳海峯、蔡靖、陳達德、張齊明、賈隆昌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紹麟、徐國鈞、余應元、張本知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林鑑五、潘鈞、蔣東然、王汝鳳、卞寶祿、趙心虧、邱緝、吳建平、高彌震、蔣慶卿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鄭家曉、陳金堂、張廣濤、曹健、文潔清、卜飛、張培慶、王一舟、張培臣、許尚清、趙璫、莊慈宗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文鸞、唐俞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思聰、葛贊堯、朱世瑜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嶽、徐秉榮、張瑞棠、張文淵、賈常懷、甘蘭馨、林乃斌、

黃維英、蘇山礪、陳崇墉、張世勛、王虎、沈燕笙、吳迪華、詹光森、程國禴、朱鎮國、胡子良、楊潔、馬鴻翔、聶世一、安本親、楊熙台、左瑞貞、趙經燦、陳勇飛、施宏鈞、楊士驥、郭懋復、劉翰秋、王惠民、張俊澄、劉復安、林道成、黃肇勳、楊鍾璫、李本園、丘錦祥、羅學典、耿衛雲、易啓霖、陳元治、王正乾、劉精仁、沈祥初、徐荷生、趙懷乾、陳光斗、康衢、杜士傑、徐謙泉、夏桀、趙盛培、黃伯根、謝進、姚樂、陳維吉、趙宜儻、卜仁、趙慶泰、沈自修、朱有璇、朱天賦、徐福華、陳訓勸、李志遠、吳建華、張之光、趙激生、魏範臣、劉毓章、榮印璣、袁戎、王志汾、龔志翀、汪復強、呂德勇、張翊聚、沈昌漢、齊曉培、林湜、賈慶鍾、方璞、左父、申才爌、李鵠東、岳再興、劉沛洪、陳公美、彭元龍、徐鍊璋、王慶思、韋陶鈞、唐棟發、戚宗義、李勝龍、沈在崧、任敏澤、程文樂、余啓泰、周積昌、史鋐鉅、楊少霖、李國華、曾劭謨、馬鎮華、姚志華、鄭宗爌、陳白立、屈毅、方光岱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爲空軍一等通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九五八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希沅、推事李寶達法凍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檢察官李希沅、推事李寶達免職并各停止任用二年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理合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李希沅、李寶達以免職處分，并各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佈京字第第一九四六八號呈，
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張慶氏及王德興、周揚禪二案，核
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轉請頒頒勳額由。
呈件均悉。張慶氏准予頒加「忠心懿行」匾額，王德興准予頒
加「熱忱利濟」匾額，周揚禪准予頒加「惠昭桑梓」匾額各一方，
匾額題字，隨令附發，仰即轉佈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農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能取得該執照。如無執照，自不得行使漁業權。又發給漁船、漁船之執照時，視其船舶、堅牢程度，而規定其執照有效。並根據漁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漁業日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三)第三點應視一、呈請

漁業之種類，及其經營能力，二、海洋漁場區域及分佈狀況，三、漁業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各級主管官署主管範圍的規定，酌予核辦，如特許漁業中之汽船漁業、發動機船漁業等之無獨佔性質者，可予從寬核定。其漁場之區劃，應注意以不妨害沿岸漁業，如定置漁業、流網漁業等之作業為準。又如區劃水面經營養殖業，或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以及漁會呈請登記之專用漁業等，而有獨佔性質者，其漁場之區劃與審定，應特別注意與同一區域之作業有無妨害抵觸及重複情事，於其作業區域之劃定，自應特別審慎加以限制。(四)第四點因海底情形複雜，海岸分佈錯雜亦多不同，故每一省區之海面，並非全部合於某一種漁業之經營，如某海面適於拖網漁業，某海面適於定置漁業等，漁業權之呈請設定，自應依法向各級主管官署分別辦理，絕無包括全部海面之理。依漁業法之規定，除定置漁具漁業、專用漁業及養殖業外，其他漁業，對於核定之漁場，並無獨佔性質，非依法不得拒絕他人入內捕魚。以上解釋各點，除復知並分兩外，相應頒請

各省市政府
農林部公函
農京農(36)字第12193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案令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渝司乙經字第4095號公函，檢附省縣兩級推行二五減租概況調查表，擬請查照辦理，并飭遵在案。迄今已久，貴省各縣尚未頒送來部，相應頒請

查照，并轉飭迅即填報，以便彙編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社會部訓令

京組二字第〇一五〇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令江蘇省社會處

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稱，「案查本會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大會討論事項，與縣商會提議，查抗戰以前，選舉國大代表時，上海市政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對於人力車夫旅館招待潔潔快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不應列入工會分類表，否請實業部函由江蘇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遵照，凡已組織成立者，均應自動解散有案，勝利降臨，適逢一載，各業工會相繼成立，而各縣之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茶房理髮館理髮匠浴室茶酒菜館茶房跑堂等，均紛紛成立工會，究竟此項職工，是否可以列入工人地位，准許組織工會，敢應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語，當經大會議決，由會電呈立法院及社會部請予解釋云云紀錄在卷。查此項職工偏布於社會下層，於人事之活動，多所關聯，品類不齊，行動亦難處處合理，是否宜與技藝工人等量齊觀，皆有請求解釋之必要。議決前情，為此分電呈乞部長鑒核，賜予解釋訓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依照現行法規定，凡合於工會法第三章規定資格之工人，不論其業別如何，均得以該法第一條意義為宗旨，依該法第二章之規定，設立工會，來電所列各種職業工會，法律地位早經確定，國內各地亦已普遍發展，苟其組織合於規定，固未可以其「會員品類不齊，行動小難處處合理」為詞，遽加限制。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述織逃犯郭振秀等五十九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人犯年貌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

應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王玉林	男	二一	有肺病		
罪三五	八一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吸食鴉片犯田國鈞一名，並填具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施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田國鈞吸食鴉片一案

由通緝理由

姓名性別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犯年月日處所備考

特徵

案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計發通緝書一件附相片一張

(未完)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六日京訓人字第六七一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五年十月七

日京(三五)議字第二二七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

員會函開，據京源灘杭鐵路黨部呈，以該部秘書處觀光熙，黨

證特字三三〇八二號，前因附逆，充任僞職，受永遠開除黨籍

處分，現該員前係奉准杭州掩護同志過境，补充僞職，請予

恢復黨籍一案。經審查屬實，并查該員前經軍事委員會通緝，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有案，提出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覈

光熙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并致函政府取銷

通緝，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一項

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取銷通緝

為荷』等由。准此，查視光熙經於三十三年以訓刑字第321

五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准前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視光熙，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一六五五號訓令，與林武傳式說等同案通緝有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京訓人字第六六六三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請通緝貪污逃犯盧毅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到署。合函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居職	隨	同歸	化者
名	別	齡	籍	所	限	年	住	業
女	十七	歲	國美	處	菜能	年	住	職
白	克			寺	謂	稱	姓	隨
Harriet	Lucy			教	名	別	性	同歸
Barchet				金	齡	齡	年	化者
				鄉				
				南				
				豐				
				溪				
				橫				
				縣				
				鄧				
				省				
				江				
				浙				
年	八十一							
記	文	英	院	醫	美	英	波	無
書								
生								
死								
無								
關	機	轉	核	證	發			
政	政	政	核	證	發			
民	民	民	核	證	發			
省	省	省	核	證	發			
江	江	江	核	證	發			
浙	浙	浙	核	證	發			
廳	七	第	字	歸	東			
政	七	第	字	歸	東			
民	七	第	字	歸	東			
省	七	第	字	歸	東			
江	七	第	字	歸	東			
浙	七	第	字	歸	東			
日	月	二	十	五	十三			
期	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卡仕奈安瓦科的爾夫士 (Jurdikora Anejka)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女	歲八十二歲 (Progre)	性年原國籍 國所	別齡籍國籍 處所	女	歲平原國籍 國所	別齡籍國籍 處所	女
克捷	克捷	原國籍 國所	原國籍 處所	捷克捷	捷克捷	捷克捷	捷克捷
(Taromisova 23 prague)	XIV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農人國中爲 國中爲
妻人	山鶴	大名姓 名姓	關係 關係	夫	夫	夫	夫
夫	山鶴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別性年原國籍 國籍居所
山鶴	男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州溫省江浙商 上同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山溫省江浙商 上同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山溫省江浙商 上同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山溫省江浙商 上同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山溫省江浙商 上同	歲九十四歲 歲九十四歲 縣山溫省江浙商 上同
部交外	關機轉換	部交外	關機轉換	部交外	關機轉換	部交外	關機轉換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期日冊註備

民齊 (Emilie Tvardikova)		姓 名		氏盧 Worie Lowova Porjurkova		姓 名		瓦拉碧楮柏拉米德路 Ludimila Petrusova	
女	性年原國籍	女	性年原國籍	女	性年原國籍	女	性年原國籍	女	性年原國籍
滿四十 (Boldamec)	別齡籍	三十 (Prala mnsic Jaromirova 22)	別齡籍	三十四 (Praha X號 Belohorska tr827)	別齡籍	三十二 (Trebie Praha X Palacichol),	別齡籍	三十二 (Trebie Praha X Palacichol),	別齡籍
克捷 (Prala mnsic Jaromirova 22)	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居住處所
克捷 (務業料理)無	國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妻人國中爲	國籍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原中國
夫	國籍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夫腳黃	國籍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男	別齡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性年原國籍
歲三十三 縣嘉水省江浙商	齡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滿籍
上同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居所
並交外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關機轉核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計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計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計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計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計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中華全國總工會委員會決議

延平府志

被付讐威人 李希沅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平六十歲 安徽廣德人 住居

明地方法院

管仲推掌
癸卯年四月上端
告
而終矣
三月丙子去

南齊書卷之三十一

上卷

卷之六

十二月，實初歸，期在停止任用。二年冬

卷之三

清嘉慶九年正月十四日，被其妻劉秀芳藥斃。

案，民告訴於昆明地方法院，經派檢察官率同檢驗吏實施蒐

成，成祖委派朱聘中率身犯，除無別故，填具檢驗單，並將被告劉

以解君之念，故垂更深。將剖秀芳頸去陔院對明且揭陽小脚家，寧

相傳楊家，專稱劉秀男之奸夫環紹貳所知，卽乘機請託楊小脚代爲

調說，劉秀等遂得開釋，氏乃具訴於雲南高等法院，蒙批令飭昆明

補右都統儀同三級，經院改派檢察官河景仲值勤，復將劉秀芳傳院

告別，起程上，劉永生父親有病，他移出外，最後難過提起公訴，原告第一審就等罪，然至三十四年八月間，又被雜事李寶提由釋

清，這事說過，賄賂玩法已極，謹將法官知法犯法粗議囚犯各情陳

詳、請求嚴究法官應得之咎，並飭緝兌歸案法辦，以伸冤抑各等語。

同某今派鷹仔調查日，啟巴，前往各有關地點詳查具報，據該國

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院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頒發

一、關於被付懲成，李希沅辯稱，申辦意旨，略以該劉秀芳對於破訴毒殺一節，堅不供認，此外並無線索可以佐尋，希沅當即陳明辭去首席，准其請免妥保，保外聽候併辦，該高楊氏對於保外之事，除到底邊關的除外，復在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具狀控訴，希沅接奉高院命令之後，即答請李前首席改派他員接辦，至關於破訴調判

終結，提起公訴，其間經檢察官李希沅偵訊三次，對彼於告劉秀芳，曾許可停止羈押兩次，在刑事庭審理三次，劉秀芳復經許可停止羈押兩次，上述四次許可停止羈押，推事李寶及檢察官李希沅，均未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除在偵查中許可停止羈押期間，未發生逃亡情事，不予置議外，其在審判進行中，該推事李寶既不實證破舌劉秀芳邀請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具保，指定相當金額，浦企鑄納，又不限制其住居，致發生劉秀芳逃亡情事，又據第二次之保人張維庚出具之保狀，其上所蓋名章，並非張維庚印字樣，而係郭順印數字，另據人高楊氏稱其相識被告，慙惶逃逸，尚非無因，至高楊氏所稱李檢察官希沅謂劉秀芳至楊小腳家釣百燒花燶一事，經查明地方法院對門為安寧巷，巷內三十一號房屋，原為私娼楊小腳所居住，現已他遷，無從查覈，惟據左右鄰居僉稱，我們會見過高楊來同楊小腳吵鬧，說她兒媳劉秀芳被楊小腳調來給李檢察官希沅，並見高楊氏連續數日守在昆明地方法院門口，哭訴說李檢察官希沅囚關過他兒媳劉秀芳在楊小腳家燒花燶，遂將劉秀芳趕走見夫歸宿，空洞而不確，此將劉秀芳問釋，逍遙境外，使其含冤不伸等語，是該李希沅有圖利旁撲花燶之舉，已屬人言啧啧，無可隱諱，向使實無其事，豈能贈任高楊氏在法院門口數日哭訴漫罵，置不聞聞，又以該法院對於本室另行改派檢察官偵訊之事實，互相印證，則該檢察官李希沅，有失職及廢弛職務之行為，若觸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秀芳燒花燭一事，實無其事，蓋推檢提押人犯，均以提押票為憑，

所內一切人犯，均由看守所長官看守，分別負責識識，極為嚴重，

非有提票，不得擅出所門一步，原彈劾案所認事實，自應不足憑信，

復查安寧巷第三十一號戶口，現為劉鳴階，經詢該劉鳴階，據稱

本年近數月內，並未見有王委員其人前來調查案情，請代詢左右鄰

居，亦均稱不知其事，該劉鳴階出具之切結，附呈該王敬熙所稱該

號左有鄰居之人，並未列有姓名，取得證明，且又未會敘明往來時

日及其情形，顧見所云不能實存云云。審查該被付懲戒人，以調查

員王敬熙未將鄰居姓名及往來時日詳列敍明，復提出劉鳴階之切結

，乃主張調查結果殊不實存，固不能謂非適當之申辯，惟主調查員

查得該高張氏連續數日守在法院門口哭訴，該被付懲戒人似不否認

，若果無端該劉秀芳在楊家燒花燭之事，則高張氏如此誇誣，豈有

不虛誣之理，該被付懲戒人身一法官，何獨不知保護自身名譽，

乃至歷此謠罵砲烙，並不敢繼續辦理，簽請改派他員接辦，足見原

劾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違失職，自非無據。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寶治份者，申辯意旨，略以僉察有何景伊，

以係告狀無罪，又倒手有犯罪嫌疑等機械兩可之詞，提起公訴，

案經轉分由職承辦，而在押之劉秀芳，已在押日久，其父西危垂亡，

一請求暫准交保等情，職以被告之犯罪嫌疑輕而不明，乍審期中

之押期，又將滿滿三個月，為人道計，當即姑准暫交般賞歸保出外

候訊，迨至十月一日及十月二日兩次審訊時，職因其父死未葬，並

無投罪過亡之嫌疑，似無暫日再行歸押之必要，當即諭知令再加覈

連環保，嗣經帶往安寧巷加保人保狀，並由法警梁成良賣保人，加

章於保狀無異，嗣因高張氏顛倒是非，淆亂聽聞，職再諭免嫌疑狀

（延至十月一日），且有鑑定書及大函送達，故由別庭

批為不具辦理，抄存法原底，凡因燒燭被告付懲戒，抵銷歲押，

或准予交保者付繳納保證金，繳納保證費，限制被告住居等處分，

均應審慎合軍事實證據，被告犯罪嫌疑之重輕，被告之生活狀況，

犯事後態度等情，由審判人圓衡核酌定辦理，原劾以職未令繳納保

證金、保證費及限制住居，認為違法，似乎放入人罪，最後雖則發

生劉秀芳逃亡之結果，然已在職自行迴避之後，且非職於承辦時所

能預見或能防止之情勢，至於被告交保之手續，保人是否殷實，傳

拘被告及保人之能否到案，均由法警負責辦理，在職權方面，以及

事實及時間方面，均非推事所能負責，原劾竟以保人張維庚之私章

係郭維庚，指職有失職嫌疑，未免苛求嚴責過度，而昧於事實云云。

（註）被告可否准予交保，如何交保，周應由審判人圓衡核酌參

，但仍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核閱第一、二兩次保狀，僅載保證被告隨傳隨到，此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一條第一項載，應命提出保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之強制規定，顯有違忤，何況被告

於第一次聲請停止羈押時，該被付懲戒人曾批，姑予照准，但應具

殷妥安保等語，設非使負金錢上義務，又何須限定其必一般實

，原劾認為違法，不得謂為放入人罪，又對保離由法警前往辦理，

但法官仍舊審核之責，必須審核無訛，始可命令將被告釋放，保狀既

載明保人姓名為張維庚，而所蓋印章則為「郭維庚」，似此顯然錯

誤，竟未覺察，原劾指為失職，亦未見賜責過度，復查該被付懲戒

人，於十月二日，准該劉秀芳交保，輕率釋放，即於同日自行迴避

，經據詳稱，該民逃亡已在自行迴避之後，但實導源於該被付懲戒

人之准保，殊為顯然，縱如申辯所稱，被告犯罪嫌疑並不重大，但

殺人案情則極重大，何以不能預見其有畏罪潛逃之可能，該被付懲

戒人於准保後，竟不令繳納保證金或限制其住居，似此頗頂，雖難

遽認為有利脫逃之情弊，逸先之咎，究難辭免。

綜論上結，被付懲戒人李希沅、李寶治，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